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鄂环罚〔2023〕3-44号

鄂尔多斯市鑫隆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21MA7YN5PT6M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沙坝子村刘家圪堵社

法定代表人：杨栋

根据2023年“雷霆斩污”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反馈该公司生态环境问题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26日对树林召镇靖源煤场#80号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该煤场为鄂尔多斯市鑫隆泰能源有限公司从事煤炭生产经营，露天堆放粉状煤炭物料约3000吨，露天堆放煤炭物料未采取密闭等措施。车辆行走及刮风天气易产生扬尘，影响周边环境。

以上事实有2023年4月26日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，2023年4月26日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4月28日向你送达了《鄂尔多斯市生态

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鄂环罚告字〔2023〕3-51号),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与听证申请权,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申辩或听证要求,视为放弃申辩或听证的权利。以上事实有《送达回证》为凭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(一)项规定,结合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,经集体讨论,针对你环境违法行为,处以罚款陆万元整(¥60000.00)。

你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6月1日

